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67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A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25	01672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若截至2023年5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劳动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至5月3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5月4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4月28日至5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0025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5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及2022年12月26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本基金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5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0万元（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自2023年5月4日起，本基金继续执行上述限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3年4月27日15:00点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28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3年4月28日15:00点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5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快速赎回的份额，自快速赎回之日起（含当日）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3年4月29日至5月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4-27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4-27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4-2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4月27日（含）起，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贰佰万元（含贰佰万元），其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每一基金份额类别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贰佰万元（含贰佰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贰佰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自2023年5月4日（含）起，在本基金的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919）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4月2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541
2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311/01431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73）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2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金鸿

股票代码：000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TML广场27楼B6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鸿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市公司、金鸿控股、公司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被动减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1%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TML广场27楼B6室
公司编号	112243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TML广场27楼B6室
经营范围	除该公司章程另有限制外及香港法律规定须领取特定执照的业务外，该公司没有限制的经营范围。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黄灏廉	男	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系法院司法拍卖。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708,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08,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 2023 年4月24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27,300,000股，减持比例为4.0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减持数量（股）	增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司法拍卖	2022年2月24日	27,300,000	4.01%	1.71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34,708,460	5.10%	7,408,460	1.09%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金鸿控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黄灏廉

日期：2023年 4月 24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10) 82809445

联系人：焦玉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股票简称	ST 金鸿	股票代码	000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34,708,460股　持股比例：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数量：7,408,460股　变动比例：1.09%		
在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2月24日　方式：司法拍卖		
是否已充分 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黄灏廉

2023年 4 月24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3年4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公司定于2023年5月9日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17:00

2、说明会召开的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说明会的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雅琴女士；独立董事王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戴娜波女士。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其他事项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查看《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了解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7、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9.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8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1的子议案1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0776966

联系传真：0573–87279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邮编：314400

联系人：戴娜波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1"，投票简称为"海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14:00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9.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经核查，通知的部分内容及公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表格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7、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7、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附件2：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14:00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9.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更正后：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14:00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9.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21）。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